

中山市东区2018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决 算 数	科 目	决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01
1、税收分成收入	45,1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7
2、非税收入	10,105	2、外交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1）专项收入	4,178	3、国防支出（中央级科目，请勿填列）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4、公共安全支出	17,996
（3）罚没收入分成	263	5、教育支出	22,167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47	6、科学技术支出	2,239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73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9
（6）捐赠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7）其他收入	84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54
		10、节能环保支出	39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473	11、城乡社区支出	10,530
1、税收基数返还	10,584	12、农林水支出	3,462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868	13、交通运输支出	406
3、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696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2
4、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35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6
5、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970	16、金融支出	452
6、临时救助资金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其他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2
		19、住房保障支出	3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2
		21、预备费	
		2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市本级科目，请勿填列）	
		23、其他支出	
三、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二、上解上级支出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债务还本支出	
五、调入资金	5,810	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
六、上年结转	34,216	五、本年结转	28,053

备注：东区2017年决算财政专户收入合计968万元，财政专户支出合计968万元。